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簡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琬葳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113年度埔金簡字第4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8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文  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。上訴人即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定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（簡上卷第59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5罪，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3月、1年3月、1年4月、1年2月，合計6年2月，定應執行時卻大打折扣，僅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且無說明具體理由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(一)原審就定應執行刑部分已說明：審酌被告所犯各罪，犯罪手段與態樣均屬雷同，且侵害均為他人之財產法益，責任非難之重複性較高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。

(二)本院認為：原判決已經考量被告所犯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，且犯罪手段都是：被告依據詐騙集團指示，將被害人等受詐騙而匯入被告申辦的本案帳戶之款項轉匯一

01 空，或是購買虛擬貨幣後再轉入其他電子錢包而犯罪，也就  
02 是說，被告本案的犯罪手段相類。因此，原判決在定應執行  
03 刑時，已經充分考量本案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  
04 次數等情狀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  
05 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並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，故  
06 檢察官就原判決定應執行刑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07 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  
09 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提起上訴，檢察官  
11 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 
14 法官 陳韋綸  
15 法官 廖允聖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7 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林柏名  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